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 (视同到期政策评估)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何玉铨

2026 年 7 月

摘要

受自治区财政厅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5 月至 7 月对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视同到期政策评估）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构建了涵盖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产出、政策效益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的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综合运用资料核实、实地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

2021—2025 年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安排预算 784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8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来源为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以预算年度统计执行数 5532.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56%；以项目整体支出统计执行数 7073.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21%。资金重点支持跨地州流域综合治理、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地下水污染防控、水生态修复、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领域，覆盖全区所有地州市。

评价结果表明，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视同到期政策评估）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6.1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政策制定 14 分（满分 14 分）、政策实施 22.52 分（满分 31 分）、政策产出 11.58 分（满分 15 分）、政策效益 38 分（满分 40 分）。

政策实施成效显著：全区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从 2021 年 94.5%提升至 2025 年 97.3%，2023 年起全面消除地表水劣

V类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100%；地下水劣V类点位占比呈波动下降态势；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12.4公里，博斯腾湖重现土著鱼类扁吻鱼800余条。政策期内未发生人为污染引发的水源地超标或供水中断事件。

评价发现四方面问题：一是2021—2023年项目完成率偏低（分别为75%、53.85%、57.14%），项目前期论证和储备机制不够健全；二是年度预算执行不均衡，2022年执行率仅37.24%，前期资金落地效率偏低；三是业务管理全流程监管存在短板，部分项目竣工决算滞后、资产核算不规范，上级监督检查以抽样方式开展，常态化监管机制有待健全；四是局部区域水质存在波动，水生态系统修复和天然本底超标治理需持续推进。

针对上述问题，建议：一是强化项目前期论证与分级储备，建立“成熟一批、下达一批”的动态储备机制，将年度项目完成率纳入考核；二是实行预算执行月度调度，对执行率偏低地区提前预警督办，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三是构建全周期闭环监管体系，规范竣工决算和资产核算，建立三年一轮全覆盖监督机制；四是实施分区精准治污，系统治理地下水天然本底超标问题。鉴于该专项政策实施成效显著，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且“十五五”期间仍面临地下水防控、流域生态修复等治理任务，建议延续设立自治区本级水污染

防治专项资金，同步优化资金分配机制和项目管理体系，做好与“十五五”规划衔接。

目录

一、政策概况	3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3
（二）政策目标	4
（三）政策实施内容	7
二、政策实施情况	15
（一）政策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5
（二）主管部门及职责分工	18
（三）政策实施管理情况	19
（四）政策实施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20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1
（一）评价目的、内容、范围、依据	21
（二）评价指标体系、标准、方法	23
（三）评价过程	25
（四）实地调研	31
四、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32
五、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34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36
（一）政策制定情况分析	36
（二）政策实施情况分析	38
（三）政策产出情况分析	42
（四）政策效益情况分析	43

七、主要经验做法	46
八、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48
九、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50
十、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53
十一、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56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视同到期政策评估）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的委托，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视同到期政策评估）（以下简称“该政策”）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策概况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1. 政策设立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责任，完善水生态环境治理资金保障体系。2020年，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进一步厘清中央与地方生态环境治理支出权责，为地方设立本级生态环保专项、完善资金保障体系提供了政策依据。

2022年，自治区财政厅正式出台相关资金管理政策，首次单独列支自治区本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标志着我区水污染防治专项正式由自治区自有财力全额承担、独立统筹实施，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形成互补支撑，全面保障全区重点流域治理、水生态修复、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

环境监测执法能力提升、水环境风险应急防控等重点工作有序开展，为持续改善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和资金保障。

2. 政策的意义和作用

设立“由自治区本级财力全额承担的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其意义在于从财政体制上落实地方事权、稳定资金供给、压实主体责任、补齐中央覆盖盲区；其作用在于发挥保障、撬动、统筹、激励、靶向、长效六大功能，是巩固“十四五”治水成效并将其制度化的关键抓手。同时补齐中央资金覆盖盲区。中央资金以国考断面、重点流域为主，县级以上水源地、中小河流、地下水、农村黑臭水体等“地方事权内”短板常被遗漏。自治区专项资金可精准投向这些盲区，与中央资金形成互补而非重叠。

（二）政策目标

1. 总体目标

全区 2021—2025 年水污染防治总体目标为：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协同治理，持续巩固水环境优良态势，稳步削减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补齐城乡污水处理短板，健全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全面提升水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筑牢区域水生态安全屏障。

2. 年度具体目标

2021 年，全区重点巩固“十三五”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持续稳定水环境质量，确保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Ⅰ—Ⅲ类

断面比例稳定达标、无新增劣Ⅴ类水体，严格管控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运维，完善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坚决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零成果，严防问题反弹。严格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制度，抓实重点行业工业废水达标治理工作，启动全疆河湖入河排污口初步排查工作。常态化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水质监测与风险排查，全面筑牢城乡饮用水安全基础。

2022年，全面开展全疆河湖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系统分类梳理排污口底数，初步建立完善排污口管理台账，有序启动违规排污口整改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稳步开展乡镇、重点村落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建设，常态化管控农业面源污染。聚焦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塔里木河、艾比湖、博斯腾湖等重点河湖，实施流域水环境精细化管控，全力稳定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

2023年，重点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与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有序开展化工主导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等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风险台账，严格落实源头防控措施。持续深化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治理，按照取缔、合并、规范分类处置要求，稳步推进存量排污口整治整改，健全排污口动态监管机制，有效遏制违规排污行为。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持续提升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水平，稳步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

系建设。严格落实河湖生态流量刚性管控，常态化开展重点河湖生态补水，持续改善河湖生态水文条件，夯实水生态修复基础。

2024 年，持续推动全区水环境质量稳中提质，进一步优化地表水水质结构，严控Ⅳ、Ⅴ类水体占比，稳步提升湖库整体水质。持续扩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范围，优先完成乡镇驻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旅游景区等关键区域污水治理，精准整治农村小微黑臭水体。加快推进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与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整治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隐患。健全重点流域水环境突发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完成重点河湖“一河一策一图”应急预案编制，全面提升区域水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能力。

2025 年，全面收官“十四五”水污染防治各项目标任务，持续巩固提升全区水环境质量，确保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Ⅰ—Ⅲ类断面比例稳步提升，严控地表水劣Ⅴ类断面、地下水Ⅴ类水质点位占比，保持区域水环境总体优良。全面完成全疆河湖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基本完成存量排污口分类整治，构建全覆盖、规范化、常态化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全面完成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有效管控地下水污染风险，保持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全域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推动重点城市备用水源建设，全面提升城乡饮水安全保障能力。

（三）政策实施内容

2021—2025 年，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实施区域覆盖全区所有地州市，重点面向跨地州、跨境河湖等单一属地无力统筹实施的全域性水环境治理领域，资金主要支持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塔里木河、博斯腾湖、艾比湖等跨区域流域综合治理、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溯源与分类整治，乡镇及跨县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风险隐患整治，跨区域工业集聚区、危废处置场地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及风险防控，重点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湿地保育、污水资源化示范等水生态修复工程，自治区级水环境监测执法、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能力建设装备及平台搭建，全区统一部署的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试点、政策绩效评估等共性攻坚工作；资金不支持属地独立实施的单体污水处理设施、已获中央资金重复扶持项目及人员经费、办公运维等非治理类支出，与中央水污染防治转移支付资金错位互补，统筹保障全区水生态安全治理任务落地。

2021—2025 年受支持水污染防治领域项目累计达到 44 个，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预算内容	预算数
1	2020 年度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州、市）奖励资金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开展了 2020 年度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州、市）的评价工作。	225.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预算内容	预算数
2	乌伦古湖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项目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对乌伦古湖及其流域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状况，乌伦古湖岸线及缓冲带现状进行调查，识别乌伦古湖主要水生态环境问题及成因，评价乌伦古湖流域水质、水生态现状及整体健康水平，提出乌伦古湖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为乌伦古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65.85
3	台特玛湖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项目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通过对台特玛湖及其流域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状况开展调查，识别台特玛湖主要水生态环境问题及成因，评价台特玛湖及其主要入湖河流水质、水生态现状及其整体健康水平，提出台特玛湖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为台特玛湖环境保护提供基础支撑。	50.96
4	自治区入河（湖）排污口设置许可技术支撑项目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通过开展新增入河（湖）排污口论证报告评审、既有入河（湖）排污口复核调查，加强事前指导、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可督促建设单位切实落实环保措施、优化环境保护方案，减少水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水资源、水环境、水生生态“三水统筹”，推动疆内有关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55.00
5	《棉浆粕和粘胶纤维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编制项目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应对新疆纺织工业废水高标准治理的要求，以即将发布实施的《棉浆粕和粘胶纤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疆地方生态环保标准为基础，研究适合于新疆棉浆粕和粘胶纤维产业废水治理的总体要求、工艺设计、主要设备与材料、工艺检测与过程控制、主要辅助工程、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施工与验收、运行与维护等相关工程技术实施要求，编制《棉浆粕和粘胶纤维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地方生态环保标准，为《棉浆粕和粘胶纤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实施及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80.00
6	自治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情况调研论证项目	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对自治区落实《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情况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全面评价《水污染防治法》的实施效果及作用，充分思考《水污染防治法》在地方的适用性，结合地方管理部门及群众意见，科学论证《水污染防治法》是否能够满足全区水污染防治需求及地方管理需要，是否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自治区相关地方性法规。	15.00
7	2021年度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与评估技术支撑项目	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督促各地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监管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15.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预算内容	预算数
8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重点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通过开展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重点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初步查清化工园区及周边地下水质量状况、地下水特征污染物检出情况、超标指标及倍数、超标原因分析，为园区下一步风险评估、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提供技术支持，为地下水资源保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工作预计施工地下水监测井 61 眼，监测井施工总进尺 3380 米；物探测井 3380 米；抽水试验 504 个台班；施工探井 61 组，进尺 183 米；采取地下水样品 67 组，土壤样品 39 组，地表水样品 10 组；地下水统测 61 点/1 次。	59.39
9	塔城地区乌苏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乌苏市分局	预计施工地下水监测井 12 眼，监测井施工总进尺 570 米；物探测井 570 米；抽水试验 108 个台班；施工探井 12 组，进尺 36 米；采取地下水样品 14 组，土壤样品 8 组，地表水样品 3 组；地下水统测 20 点/1 次。	13.37
10	克拉玛依市地下水特定元素背景状况调查项目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为地下水背景值调查项目，工作预计施工地下水背景值监测井 60 眼，监测井施工总进尺 4650 米，采取地下水水样 66 组；从已有监测井和可利用井中采取地下水水样 68 组，整理统计分析编制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	77.24
11	温泉县饮用水水源规范化管理项目	博州生态环境局温泉县分局	按要求在温泉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围建设围栏、安装监控设备、设立告知牌、警示牌等。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实现重要水体水质自动监测监控。	510.19
12	吐鲁番市高昌区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项目	吐鲁番市高昌区水利局	实施 8 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围栏、界标、宣传牌、交通警示牌建设。项目的实施使保护区内的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避免人为活动对荒漠、草地、戈壁等造成扰动，破坏地表及植被，保持保护区内生态系统稳定。	333.00
13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红坑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水务局	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栏 4km，界标、警示牌、宣传牌 20 块，视频监控系统 1 套，一级保护区污染源整治，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1 套，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422.50
14	鄯善县城市饮用水备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鄯善县山河水务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隔离防护护栏及围网 12.8 千米，设立界桩、界碑 38 块、标识牌 14 块，购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80 个，点对点红外线报警器 128 组等。	345.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预算内容	预算数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立法项目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调研结果，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立法草案送审稿及立法草案说明。全面落实《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18年-2022年）》立法项目，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水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更全面的法律保障。	25.00
16	2022年自治区区考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采测分离项目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及各地州县市监测站	参照我区国考地表水监测方式，开展我区区考地表水监测采测分离工作及我区4个趋势科研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保障工作，项目主要内容为我区区考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采样经费、分析测试经费、质量控制经费及开展我区4个趋势科研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保障经费，保障全区192个区考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水质监测能力和任务及我区4个趋势科研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保障。	243.70
17	跨国界河流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二期)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根据伊犁河流域环境风险特征，开展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流域“南阳实践”工作。	24.35
18	自治区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二期)水环境部分第一阶段建设项目	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开展环境执法大数据应用（水环境）、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大数据应用（水环境）、分析决策展示系统（水环境）开发，进一步深化大数据在水环境管理中的应用，对水环境达标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提升水环境质量目标管控能力，为水环境监管治理、水环境应急指挥提供决策支持。	60.00
19	自治区入河湖排污口设置许可、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及再生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支撑项目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完成2022年度自治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规范全区入河（湖）排污口设置管理；2022年度自治区美丽河湖现场勘察、筛选、评选，开展2022年度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管理工作任务，促进区域污水资源化利用、河（湖）水生态环境改善。	82.58
20	《印染废水排放标准（试行）》（DB654293-2020）实施情况评估项目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通过调研、咨询及资料分析，对标标准限值、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阐明标准执行情况，阐明符合达标要求的废水治理技术情况，分析评估标准实施的环境、经济及社会效益，明确影响标准实施的管理和技术因素。提出标准实施评估结论及建议。为未来行业可持续发展及标准的进一步优化实施提供科学依据及前瞻性对策。提交新疆《印染废水排放标准（试行）》实施评估报告。	4.3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预算内容	预算数
21	全区关于《自治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及指导项目	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部署，开展各地州市关于《新疆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及指导，为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提升水污染防治能力提供技术支撑。	20.00
22	2022 年度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现状排查与评估	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部署，开展我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并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保护区环境保护及专项排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0.00
23	2022 年度自治区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评估	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掌握新疆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评估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为改善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奠定基础。重点评估全区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工作效果，对水源水质安全、地下水调查评估、污染防治试点、地下水质量考核、项目管理等指标进行量化评分。	20.00
24	自治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三期）	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一期、二期工作的成果，开展详细调查工作技术指导、监督和验收工作；在分析一期、二期以及三期项目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	50.00
25	预留地州市考核奖励资金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32.50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调查评估项目	科财处	落实国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新任务和新要求，对我区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现状进行摸底调查，弄清试点工作存在问题和困难，并结合国家新任务和新要求，健全完善我区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从而推进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开展，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在其他流域进行推广。	30.00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生态环境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通过配备现场执法设备和便携式检测仪器，基本实现到达环境执法现场时，对水环境中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等）进行快速定性定量监测，提高发现环境违法问题的能力；实现环境现场执法的信息化和流程化，全面规范生态环境执法行为，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推动执法装备能力、队伍建设能力、新型监管能力协同发展。到 2023 年 12 月底前，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等新疆重要河流，喀纳斯湖、乌伦古湖、赛里木湖和艾比湖所在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	299.2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预算内容	预算数
			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便携式水质执法监测装备和执法信息化水平得到大幅提升，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更加精准。	
28	2023 年新疆地表水环境调查与管理项目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完成 2023 年自治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污染源溯源分析，进一步规范全区入河（湖）排污口设置管理；2023 年自治区城市黑臭水体现场排查；开展 2023 年自治区美丽河湖现场勘察、筛选、评选，扎实推进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开展 2023 年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评估工作，促进区域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提高、河（湖）水生态环境改善。	84.00
29	2023 年自治区区考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采测分离项目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及各地州市监测站	通过实施“2023 年自治区区考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采测分离项目”，加强全区 14 个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及奎屯市环境监测站开展我区区考地表水断面（点位）水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开展 4 个趋势科研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保障工作，完成全区 2023 年区考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水质监测工作，摸清全区水环境质量现状，为水环境监管提供更加科学、准确、真实的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为全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及良好水体保护提供可靠技术支撑。为全区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提供数据支撑。	534.55
30	2023 年度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地下水环境保护评估项目	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开展我区地级、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并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保护区环境保护及专项排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掌握新疆地下水生态环境工作进展，评估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为改善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奠定基础，重点评估全区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在工作效果，对水源水质安全、地下水调查评估、污染防治试点、地下水质量考核、项目管理等指标进行量化评分。	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预算内容	预算数
31	自治区重点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项目	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系统梳理塔里木河干流流域、和田河流域（含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喀什葛尔河流域（干流及支流）、叶尔羌河流域（干流及支流）、博尔塔拉河流域（属于艾比湖水系）、阿克苏河流域（含托什干河）、开都河-孔雀河流域、奎屯河、白杨河、玛纳斯河等 10 条河流域涉及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以及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敏感受体等基础信息，基于流域尺度开展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在此基础上，全面调查梳理各河流域内可用于截流、导流、储存污染物的坑、塘、库、坝、洼地、湿地、河道等构建筑物及场所，以及便于投药、稀释等应急处置的水电站、水闸、桥梁等设施，掌握流域“应急空间”分布，绘制“一河一策一图”，编制流域“南阳实践”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并将成果信息化，以及对相关成果进行检验性演练，全面提升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	353.75
32	预留地州市考核奖励资金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38.50
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生态环境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二期）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通过配备现场执法设备和便携式检测仪器，基本实现到达环境执法现场时，对水环境中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等）进行快速定性定量监测，提高发现环境违法问题的能力；实现环境现场执法的信息化和流程化，全面规范生态环境执法行为，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推动执法装备能力、队伍建设能力、新型监管能力协同发展。	523.14
34	2024 年新疆水生态环境技术支撑项目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完成 2024 年自治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污染源溯源分析，进一步规范全区入河（湖）排污口设置管理；2024 年自治区城市黑臭水体现场排查；开展 2024 年自治区美丽河湖现场勘察、筛选、评选，扎实推进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促进区域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提高、河（湖）水生态环境改善。	13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预算内容	预算数
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污染源荷载及脆弱性调查评估和《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落实情况督导项目	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1. 为全面掌握全区地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基本状况，加强环境监管，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环境保护，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开展我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 2. 掌握全区地下水污染防治所需基础数据。对前期基础数据进行整理分析，为新疆后续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前期数据支撑，为改善全区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奠定基础。	138.26
36	新疆重点流域水体新污染物调查研究	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通过开展伊犁河流域水体新污染物的现状调查、对伊犁河流域水体新污染物进行溯源分析的实施，达到找出伊犁河流域企业关键环境污染隐患点和新污染物与产业结构的关系以及提出针对伊犁河流域水环境管控措施的目的。	110.00
37	地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伊宁市生态环境局	围绕《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十四五”监测规划》，加强水源地管理机制建设，提升水源地保护区风险源、敏感点等常态化监管能力。开展伊犁州伊宁市和博州阿拉山口市水环境监测工作，通过新建水质监测站，支撑伊宁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为“十四五”监测规划要求）	189.00
38	鄯善县柯柯亚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鄯善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保障站	新建隔离防护栏网 2993m, 安装界部善县村饮水安河地表水饮用标 18 块、标识牌 5 块，安装安防监全工程保水水源地规划控、报警系统 1 套，高清摄像头 3 个，点对点红外线报警器 30 组，新建导流堤 1050m。	428.00
39	博斯腾湖化学需氧量（CODCr）超标溯源及监测平台建设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斯腾湖科学研究所	利用现场调查和在线数据分析，以博斯腾湖化学需氧量（CODCr）的变化趋势为主线，重点探明：博斯腾湖不同湖区 CODCr 时空变化规律、博斯腾湖及周边水体 CODCr 现状情况、博斯腾湖 CODCr 超标的溯源分析、降低博斯腾湖 CODCr 浓度的对策和建议。	81.60
40	铀矿山周边地下水放射性污染特征分析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通过对新疆地浸铀矿区地下水中铀的迁移行为进行系统研究，利用先进的数值模拟技术和监测手段，建立一系列科学模型，以全面理解铀在地下水中的迁移规律，并为地浸铀矿区的环境治理提供技术支持。	49.60
41	2025 年新疆地表水环境技术支撑项目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完成 2025 年自治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现场核查工作，进一步规范全区入河（湖）排污口设置管理；完成 2025 年自治区城市黑臭水体现场排查；编制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开展 2025 年自治区美丽河湖现场勘察、筛选、评选和技术指导，	23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预算内容	预算数
			扎实推进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开展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成效自查自评机制研究，建立自治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成效评定机制；开展自治区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技术指导，促进区域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提高、河（湖）水生态环境改善。	
42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及各地州县市监测站	通过实施“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提升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分析能力，全面掌握我区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质量状况，更好地支撑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全区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体保护提供可靠技术支撑。	777.93
43	“十四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全区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终期评估项目	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十四五”是我国开展美丽河湖建设的第一个五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持续推进为我区建立美丽河湖开创了一个很好的起点，因此该规划的终期评估，可全面评价我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在总结凝练好的经验基础的同时，要查弱项、找短板，为下一步谋划“十五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269.00
44	新疆城镇生活污水再生水调查评估与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	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以全疆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为基础，调查污水处理厂末端配套中水库、氧化塘、晾晒池水质、出水去向、利用方式等。通过调研摸清全疆城镇生活污水再生水资源底数，研究提高和拓展再生水利用配置场景、利用领域及规模，建立健全配套政策制度体系，为探索荒漠地区节水新路径、西部干旱缺水型地区建立再生水利用体系、以污水资源化利用助力工业城市绿色循环发展，提供经验借鉴和典型示范。	273.47
				7840

二、政策实施情况

（一）政策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2025 年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安排预算 784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8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来源为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以预算年度统计执行数 5532.07 万

元,预算执行率 70.56%;以项目整体支出统计执行数 7073.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21%。分年度分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如下表:

2021—2025 年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执行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截至当年 12 月 31 日)	以项目整体统计
1	2020 年度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州、市)奖励资金	225.00	225.00	221.39
2	乌伦古湖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项目	65.85	65.85	65.85
3	台特玛湖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项目	50.96	50.96	50.96
4	自治区入河(湖)排污口设置许可技术支撑项目	55.00	54.98	54.98
5	《棉浆粕和粘胶纤维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编制项目	80.00	74.88	74.88
6	自治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情况调研论证项目	15.00	15.00	15
7	2021 年度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与评估技术支撑项目	15.00	15.00	15
8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重点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59.39	59.39	59.39
9	塔城地区乌苏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13.37	0.00	10.83
10	克拉玛依市地下水特定元素背景状况调查项目	77.24	77.24	77.24
11	温泉县饮用水水源规范化管理项目	510.19	510.19	510.19
12	吐鲁番市高昌区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项目	333.00	0.00	333
2021 年合计		1,500.00	1,148.49	1488.71
1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红坑子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422.50	0.00	422.50
2	鄯善县城市饮用水备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345.00	225.00	345.00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立法项目	25.00	20.00	25.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截至当年12月31日)	以项目整体统计
4	2022年自治区区考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采测分离项目	243.70	188.43	231.75
5	跨国界河流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二期)	24.35	0.00	24.08
6	自治区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二期)水环境部分第一阶段建设项目	60.00	0.00	0.00
7	自治区入河湖排污口设置许可、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及再生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支撑项目	82.58	62.22	62.22
8	《印染废水排放标准(试行)》(DB654293-2020)实施情况评估项目	4.37	1.57	1.57
9	全区关于《自治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及指导项目	20.00	10.00	10.00
10	2022年度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现状排查与评估	20.00	14.92	15.00
11	2022年度自治区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评估	20.00	13.60	14.00
12	自治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三期)	50.00	41.46	41.00
13	预留地州市考核奖励资金	232.50	0.00	0.00
2022年合计		1,550.00	577.20	1192.12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调查评估项目	30.00	0.00	0.0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生态环境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299.20	295.00	295.00
3	2023年新疆地表水环境调查与管理项目	84.00	81.59	81.59
4	2023年自治区区考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采测分离项目	534.55	253.19	399.81
5	2023年度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地下水环境保护评估项目	50.00	50.00	50.00
6	自治区重点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项目	353.75	353.75	353.75
7	预留地州市考核奖励资金	238.50	0.00	233.20
2023年		1,590.00	1,033.53	1413.35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生态环境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二期)	523.14	518.65	523.14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截至当年12月31日)	以项目整体统计
2	2024 年新疆水生态环境技术支撑项目	130.00	126.14	126.14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污染源荷载及脆弱性调查评估和《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落实情况督导项目	138.26	130.87	130.87
4	新疆重点流域水体新污染物调查研究	110.00	109.75	109.75
5	地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189.00	174.15	174.15
6	鄯善县柯柯亚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428.00	149.53	299.07
7	博斯腾湖化学需氧量(CODCr)超标溯源及监测平台建设	81.60	79.00	81.54
合计		1,600.00	1,288.10	1444.66
1	铀矿山周边地下水放射性污染特征分析	49.60	26.4	49.6
2	2025 年新疆地表水环境技术支撑项目	230.00	228.08	228.01
3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777.93	743.01	743.01
4	“十四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全区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终期评估项目	269.00	263.11	263.11
5	新疆城镇生活污水再生水调查评估与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	273.47	250.56	250.56
2025 年合计		1600	1484.76	1534.29

(二) 主管部门及职责分工

为统筹全区跨区域流域治理、多部门协同治水工作，自治区组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作为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最高统筹协调议事机构，同步配套河湖长制、生态环保领导小组形成协同治理体系，统筹推进 2021—2025 年“十四五”碧水保卫战、自治区本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统筹调度、年度目标考核、跨地州河湖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成员单位涵盖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水利厅、住建厅、工信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等涉水治污相关厅局，同步吸纳各地（州、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参与流域协同调度。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污染防治处，承担日常统筹、方案编制、资金统筹调度、任务分解、督导考核、资料汇总、绩效统筹等日常事务。其主要职责：统筹划定自治区本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协调跨地州、跨境河湖流域治理重大事项；分解下达 2021—2025 年度水污染防治约束性指标与重点任务，组织开展水环境质量调度、专项督导、年度考核评价；统筹协调兵地联合治水、入河排污口整治、城乡污水治理、地下水污染防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环境应急联防联控等多部门协同工作；研究解决水污染防治项目推进、资金使用、长效管护中的堵点难点，审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政策实施评估等相关报告，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水污染防治属地责任与行业监管责任，压实各级河湖长治水履职任务，全面保障全区水生态环境安全。

（三）政策实施管理情况

1. 分配机制：资金跟着项目走。

在项目选择上，依托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择优支持，避免“资金等项目”；支持重点聚焦重点流域治理、集

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监管能力建设及黑臭水体整治，与国家的规定投向保持一致。

2. 下达机制：提前下达与分批下达相结合。

每年四季度提前下达下年度资金，次年年中下达第二批；自治区层面同步分解，将绩效目标随文下达，实现“钱下来、目标也下来”。

3. 使用管理：专款专用、国库集中支付。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302 水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资金支付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及超范围列支情况，票据合规并及时归档。

（四）政策实施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强化组织实施。强化顶层制度建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府高位推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行河（湖）长制、成立自治区党委水资源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党委书记担任总河（湖）长、委员会主任，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担任副总河（湖）长、委员会副主任，在地（州、市）现场调研时多次对水生态环境保护提出具体要求。

健全法规标准。积极推动地方立法，颁布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斯腾湖水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条例》《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保护条例》等，强化自治区流域水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加强标准规范制度建设，颁布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规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排放标准》《印染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印染废水排放标准（试行）》《新疆棉浆粕和粘胶纤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地方标准、技术规范，规范水环境保护相关管理要求。

促进全民行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紧紧围绕我区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等重点工作，积极谋划、协调驻疆央媒及疆内主流媒体采写新闻稿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专题采访等形式，大力宣传报道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思路、新举措和新成就。2023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新闻处召开推进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新闻发布会，大力宣传水污染防治法新疆实施办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内容、范围、依据

1. 评价目的

为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客观检验2021—2025年自治区本级水污染防治专项政策落地成效、资金管理规范性及财政资金配置使用效益，对照权责划分、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及全区“十四五”水污染防治各项目标任务，系统核查政策决策、项目实施、资金拨付、产出成效全过程执行情况，全面梳理政策实施中的亮点成效与堵点难点，深度剖析管理、制度、项目推进等层面存在问题的根源，针对性提出整改落实、政策优化、资金分配机制完善及长效治理体系

建设的对策建议；充分运用评价结果压实各级管理责任、规范项目全流程管控、提升水环境治理资金使用效能，为后续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持方向调整、水污染防治政策迭代完善提供科学决策支撑，持续巩固全区水生态环境治理成效，筑牢区域水生态安全屏障。

2. 评价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围绕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产出、政策效益四大维度开展，重点评价四项内容：一是政策制定及制度建设情况，核查专项政策设立依据、目标设定科学性、配套管理制度健全性；二是资金全过程管理情况，包含预算安排、资金拨付执行、专款专用、结转结余管控、财务核算规范、资金分配机制合理性等内容；三是政策实施与产出完成情况，对照 2021—2025 年度水污染防治目标，核查跨区域流域治理、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排污口整治、地下水防控、监测应急能力建设等项目实施数量、工程质量、完工时效、验收管护情况；四是政策实施综合效益，重点评价地表水水质改善、污染减排、水生态修复、城乡饮水安全保障等生态效益，水环境治理能力提升、跨区域协同治理机制完善等社会效益，长效运维、制度完善带来的可持续影响及相关单位、群众满意度，同步梳理政策实施存在短板、剖析根源并研判政策适配性。

3. 评价范围

本次政策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1—2025 年自治区本级财

政全额承担的水污染防治专项政策及对应财政资金，覆盖全区各地（州、市），涵盖跨地州跨境流域综合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控、水生态修复、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全部自治区专项支持类项目；评价时限完整覆盖“十四五”周期，对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五年及年度目标开展全周期、全链条综合评价。

（二）评价指标体系、标准、方法

1. 评价指标体系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视同到期政策评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每项三级指标包括权重、指标解释、标杆值、评分要点、评分规则等。绩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2. 评价标准

一是运用法律法规及顶层政策标准研判政策决策合规性，核查自治区本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设立是否符合国家水十条、生态环境财政事权改革要求，判定政策设立、资金统筹、项目布局的合法合规与必要性；二是运用财政事权划分标准界定资金支持边界，对照文件规定评判专项资金投向是否聚焦跨地州跨境流域治理、全区性水源地保护、全域水环境监管等自治区共同事权事项，核查是否违规用于属地单独治理项目，校验资金分配精准度；三是运用专项资金管理标准规范资金过程评价，以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资金管理文件为依据，核查预算下达、资金拨付、专款专用、结转结余清理、财务

核算、违规资金处置等管理行为，判定资金使用规范性与执行效率；四是运用五年规划及年度目标标准衡量产出完成情况，将 2021—2025 年地表水水质、黑臭水体整治、排污口治理、农村污水治理、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等年度量化指标作为硬性评判标尺，逐项核对项目完工数量、建设规模、实施时效，量化目标完成程度；五是运用水环境行业技术标准研判治理成效，依据地表水、地下水水质标准、污染治理工程验收规范，评判流域治理、生态修复、地下水防控项目工程质量与水环境改善实际效果；六是运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实施综合量化打分，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维度设置对应分值，结合绩效目标完成、日常绩效监控、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综合评定绩效等级，依托评价标准查摆政策实施短板，为优化专项资金分配、调整政策支持方向、完善跨区域治水机制提供标准化判定依据。

3. 评价方法

本次 2021—2025 年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政策绩效评价综合采用文献资料法、数据比对分析法、现场核查法、座谈访谈法、问卷调查法、综合评分法等多种评价方法并统筹运用。

运用文献资料法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年度工作方案、项目档案、财务凭证、绩效自评材料等政策、资金、项目资料，核实政策设立依据、支出责任划分、资金管理流程、任务目标设置的合

规完整性；运用数据比对分析法，提取 2021 至 2025 年预算下达、资金支出、项目完工、水质监测、污染减排等量化数据，对照年度及五年终期治理目标逐项对比核算，研判资金执行效率、指标完成进度与政策产出水平。

运用现场核查法，选取跨地州流域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控、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等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典型项目实地查验，核实工程建设内容、运维管护现状、治理实际成效，验证台账资料真实性。

运用座谈访谈法，分别与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座谈交流，掌握政策落地堵点、跨区域治理协调难点、资金分配使用存在的实操问题。

运用问卷调查法面向沿线群众、项目运维单位开展满意度调查，客观采集群众对饮水安全、流域水环境改善、污染治理成效的直观反馈。

运用综合评分法围绕政策决策、资金过程、项目产出、实施效益四大维度搭建指标评分体系，结合前述各类方法获取的定性、定量信息逐项打分，综合确定专项政策绩效等级，全面客观反映“十四五”期间自治区本级水污染防治专项政策实施全貌，精准查找政策、资金、项目管理层面短板，为完善后续政策及资金统筹机制提供支撑。

（三）评价过程

本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5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

政策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有序推进，整体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与报告撰写、报告终审与资料归档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及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6 年 5 月 11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

（1）组建专项评价工作小组。我单位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组建由主评人员及多名专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构成的专项评价工作组，明确岗位职责、工作分工及工作纪律，配齐专业工作力量，保障评价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表 2-1 评价组绩效评价人员分组表

序号	姓名	项目中的定位	工作职责
1	何玉铨	项目主评人	全面主导本次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统筹制定评价实施方案与评分标准；统筹现场核查、财务评审、社会调查等各项工作；研判评价重难点问题，审核全部评价工作底稿、汇总评价结论，终审并签发绩效评价报告，对整体评价结果负责。
2	王露露	项目负责人	协助主评人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对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统筹资料收集与现场核查安排；负责考核项目产出、效益、制度管理等业务指标；组织实施访谈座谈、问卷调查并完成数据统计分析；梳理项目现存问题，撰写绩效评价主体内容及整改建议。
3	樵美妮	项目助理	负责各类立项文件、财务凭证、运维台账、监测报告等资料归集、分类与归档；协助开展现场踏勘、问卷发放回收、访谈记录整理；完成基础数据核算、底稿编制与校对工作；配合完成报告排版、资料汇总，保障评价工作有序推进

（2）开展评前摸底调研。评价工作组通过资料采集、工作座谈、专项对接见面会等多种方式，全面摸排被评价工

作整体情况，系统收集政策依据、项目立项批复、绩效目标设定、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实施内容、全过程组织管理等基础资料，精准掌握专项政策实施总体概况，为科学编制评价实施方案奠定坚实基础。

（3）编制评价实施方案。结合本次水污染防治专项政策实施特点及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梳理评价重点、细化工作内容，科学拟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价核心内容、指标评价体系、评价方式方法、访谈提纲、调查问卷等核心内容，按程序报请委托方审核。

（4）完成方案审核完善。由委托方牵头组织方案论证工作，广泛征求项目实施单位及行业专家意见，对评价实施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全面审核论证，评价工作组根据审核论证意见逐条修改完善，确保评价方案贴合专项实际、符合评价规范，为现场评价工作开展提供制度依据。

2. 组织实施阶段（2026 年 5 月 22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1）系统归集整理基础资料。评价工作组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全面搜集梳理水污染防治专项政策实施、项目推进、资金管理、成效产出、绩效管控等各类基础数据及佐证资料，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梳理、汇总分析，逐项匹配对应评价指标，夯实评价工作数据资料基础。

（2）开展实地核查与现场访谈。一方面，扎实开展现

场实地核查，重点核对项目批复文件、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实施地点与现场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核查项目是否存在内容缩水、虚假建设、擅自变更等问题；全面核查实体工程完工质量、配套设施建设、管网铺设、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生态修复、湿地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建设现状，逐项核查项目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监理记录、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等档案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严格核实专项资金拨付流向、实际支出明细及财务凭证，重点排查项目建成后闲置停运、设施破损、长期空置、低效运行等问题。同步实地巡查辖区河道、湖泊、沟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核查入河排污口整治、垃圾清理、岸线治理、生态护坡、截污纳管等工作落实成效，比对现场水体感官状况、排污管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际情况，核验年度水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掌握水环境治理实际成效。同时完整调取2021—2025年度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正式批复、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绩效监控表、绩效自评报告、问题整改台账、水质监测报告、资金拨付凭证、审计整改材料等全套档案资料。另一方面，开展针对性现场访谈，重点了解2021—2025年全区水污染防治总体目标落地、水质达标、水体环境改善整体推进情况，掌握项目谋划储备、筛选申报、日常监管、现场督导、水质常态化监测等工作开展情况；梳理水污染治理工作堵点、流域治理难点、跨区域协同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核实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方向、项目布局的

科学性与适配性；详细了解治理设施日常运维成本保障、人员配备、水电药剂费用落实情况，排查设备故障维修、技术保障、专业人员短缺等短板，研判现有运维机制稳定性及长效管理存在的漏洞；广泛收集辖区水体环境逐年变化情况、污水治理及环境整治带来的民生改善成效，同步梳理现存问题、群众满意度及基层工作意见建议。

3. 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阶段（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

评价工作组全面汇总梳理非现场资料审核及现场实地核查、访谈调研成果，依托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佐证资料及调研记录，系统开展综合研判评价。

（1）精准核定指标得分及绩效等级。严格坚持实事求是、以数据事实为依据的原则，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结合项目实施全过程资料、产出成效及问题短板，逐项完成指标赋分，初步确定本次专项政策绩效评价得分及绩效等级。

（2）系统总结工作成效与现存问题。对照绩效目标及年度、终期治理任务，全面总结 2021—2025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政策实施取得的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及特色做法，客观梳理政策落地、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运维管护、成效发挥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

（3）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并提出优化建议。针对绩效目标偏差、项目推进滞后、资金使用管理、治理成效发挥不充

分等突出问题，深入研判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结合全区水污染治理工作实际，逐条提出针对性、可落地的整改措施及长效优化建议。

（4）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全面整合各项评价成果，客观、完整、规范反映专项政策实施全貌、绩效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工作。五是充分开展意见沟通反馈。评价工作组将初步评价结论及报告初稿与项目实施主管单位、属地实施单位充分对接、交换意见，认真听取各方意见，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允、贴合工作实际。

（5）完成报告审核修改完善。评价工作组结合各方反馈意见优化完善报告内容，于2026年7月15日前将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由委托方组织开展报告审核论证，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确保报告内容真实、数据准确、结论严谨、建议可行。

4. 正式报告出具及资料归档阶段（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20日）

（1）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经自治区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评审通过后，由项目主评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评价机构公章，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严格按照时限要求于2026年7月20日前完整提交至委托方。

（2）规范完成全过程资料归档。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

法规及档案管理工作要求，对本次绩效评价全过程工作方案、调研资料、工作底稿、佐证材料、访谈记录、报告文稿、审核资料等全部业务资料进行系统整理、分类建档、规范存放、妥善保管，确保档案资料完整齐全、真实可溯、安全规范，切实做好评价成果留存与管理工作。

（四）实地调研

本次实地调研选取 2021—2025 年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 17 个项目开展现场核查，核查金额 5200.24 万元，项目年度覆盖完整、实施主体涵盖自治区本级生态环境主管技术单位及博州、乌鲁木齐、吐鲁番、鄯善等多地水务、生态环境基层单位，项目涵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水生态技术支撑、水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地下水与流域规划评估、再生水利用、全区水源水质专项调查等自治区专项资金全部重点支持领域，样本代表性强，可完整印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与政策落地实效。实地调研项目清单如下表所示：

2021—2025 年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实地调研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预算数
1	2021	温泉县饮用水水源规范化管理项目	博州生态环境局温泉县分局	510.19
2	2022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红坑子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水务局	423
3	2021	吐鲁番市高昌区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项目	吐鲁番市高昌区水利局	333
4	2022	鄯善县城市饮用水备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鄯善县山河水务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5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预算数
5	2024	鄯善县柯柯亚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建设项目	鄯善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保障站	428
6	2021	《棉浆粕和粘胶纤维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编制项目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80
7	2022	自治区入河湖排污口设置许可、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及再生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支撑项目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82.58
8	2023	2023 年新疆地表水环境调查与管理项目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84
9	2024	2024 年新疆水生态环境技术支撑项目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30
10	2025	2025 年新疆地表水环境技术支撑项目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30
11	20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生态环境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299.2
12	20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生态环境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二期）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523.14
13	20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污染源荷载及脆弱性调查评估和《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落实情况督导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38.26
14	2025	2025 年新疆地表水环境技术支撑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30
15	2025	“十四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全区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终期评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69
16	2025	新疆城镇生活污水再生水调查评估与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73.47
17	2025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14 个地州市生态环境站	777.93
合计				5156.77

四、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经评价组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资料采集、汇总整理、数据分析，依据报送审核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针对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

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结果表明，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视同到期政策评估）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6.1 分，绩效评级为“良”。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如下图所示：

表 3—1：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视同到期政策评估）

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政策制定	政策实施	政策产出	政策效益	合计
权重	14	31	15	40	100.00
评价得分	14	22.52	11.58	38	86.1
得分率	100%	72.65%	77.2%	95%	86.1%

表 3—2：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视同到期政策评估）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政策制定	14	设定依据	6	政策制定科学性	6	0	6
		资金分配	8	资金分配科学性	8	0	8
政策实施	31	资金管理	15	预算执行率	5	1.48	3.52
				资金使用规范性	5	0	5
				绩效管理	5	0	5
		业务管理	16	制度机制健全性	8	4	4
				业务管理规范性的	8	3	5
政策产出	15	产出数量	15	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完成度	15	3.42	11.58
政策效益	40	社会效益	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8	0	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效益				达标率			
		生态效益	24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8	0	8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8	0	8
				地下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8	0	8
		满意度	8	社会公众对水污染治理成效满意度	8	2	6
总分	100	——	100	——	100	13.9	86.1

五、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对标 2025 年目标任务，新疆已全面完成水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指标，主要完成情况如下：

1.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2024 年，新疆共有 73 个国考地表水断面（点位），Ⅰ～Ⅲ类优良水质断面（点位）70 个，比例为 95.9%，较 2020 年（基准年）提高 4.4%，已达到 2025 年目标值要求（94.5%）。

2.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2024 年，新疆劣Ⅴ类重度污染水质点位 1 个，比例为 1.4%，已达到 2025 年目标要求（1.4%）。

3.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2024 年，新疆共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19 个，其中达到或优于Ⅲ类优良水质水源地 115 个，比例为 96.7%，已达到 2025 年目标要求（91%）。

4.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2024 年，全区未发现新增黑臭水体，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为 0%，

已达到 2025 年目标要求（0%）。

5. 达到生态流量要求的河湖数量（个）：新疆需达到生态流量要求的考核湖泊为 1 个，即博斯腾湖，2024 年博斯腾湖平均水位 1046.83 米，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博斯腾湖平均水位 1046.80 米。2025 年最低生态水位要求达到 1045 米，已达到 2025 年目标要求（达到生态流量要求的河湖数量 1 个）。

6.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公里）：2023 年，新疆已完成精河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 4.4 公里，博尔塔拉河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 8 公里，共计修复长度为 12.4 公里，已达到 2025 年目标要求（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 12.4 公里）。

7. 以重现土著鱼类为目标的水体数量（个）：2023 年，新疆已完成以重现土著鱼类为目标的水体数量 1 个，即博斯腾湖，已重现土著鱼类扁吻鱼，截至 2025 年 6 月，已达到 800 余条，已达到 2025 年目标要求（以重现土著鱼类为目标的水体数量 1 个）。

综上，与 2020 年（基准年）相比，自治区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从 94.5% 提升至 97.3%，提高 2.8 个百分点；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从 1.4% 降至 0%，2023 年起实现全面消除；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 100%；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 12.4 公里，博斯腾湖重现土著鱼类扁吻鱼 800 余条；地下水劣 V 类点位占比呈波动下降态势。政策实施前后数据对比表明，自治区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在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饮水安全、修复水生态系统方面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政策实施成效显著。

总体判断：政策实施成效显著，水环境质量持续稳中向好，实现了从“达标”到“稳优”的跃升。

需关注的客观问题：一是湖库水质虽改善但仍为相对短板，尾间湖库受自然本底与水文条件制约，持续改善难度大；二是部分地下水水源点位因天然背景值（硫酸盐、总硬度等）偏高而“超标”，需在评价中区分本底与污染；三是南疆、东疆城市空气质量受沙尘影响，与水相关的面源与农业退水治理仍需深化。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政策制定情况分析

政策制定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14 分，实际得分 14 分。决策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 设立依据

（1）政策制定科学性

要点 1：全面加大大区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新疆水安全，得分 3 分。

要点 2：建立了“流域—水功能区—控制单元—行政区域”流域水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了以河湖流域为重点，将水功能区作为依法协调水资源开发利用与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跨部门基础平台，将控制单元作为实施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流域空间载体，得分 3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2. 资金分配

（1）资金分配科学性

要点 1：按照有关要求，须从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中择优确定项目，资金全部采用项目法分配，得分 2 分。

要点 2：经比对 2021 年—2025 年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支持项目和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项目，资金支持边界清晰，不存在同一项目的资金支持与其他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交叉重复，得分 2 分。

要点 3：2021—2025 年，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累计下达 7840 万元，资金投向均符合政策导向，突出对重点流域生态治理与修复、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安全保障、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管控等方向的支持。具体而言：一是重点流域生态治理与修复项目投入 1037.82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规模的 13.24%；二是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安全保障项目投入 2901.62 万元，占比 37%；三是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管控项目投入 1550.85 万元，占比 19.78%；四是地州市考核奖励资金 696 万元，以重点流域地表水水质考核结果为核心依据，通过正向激励机制引导各地州市聚焦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五是地方性法规、地标编制项目 124.37 万元，包括《棉浆粕和粘胶纤维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办法》立法、《印染废水排放标准（试行）》实施情况评估等，从制度层面为重点流域水生态治理修复提供法定依据与技术准则；六是入河（湖）排污口设置许可技术支撑项目 267.58 万元，通过精准排查管控入河排污口，从源头削减入河污染物总量；七是水生态环境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846.69 万元，通过补齐应急物资、升级执法装备，强化重点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处置能力与地表水日常执法管控效能；八是水环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41.6 万元，依托信息化手段提升地表水环境监测预警、污染溯源与精准管控能力；九是城镇生活污水再生水调查评估与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 273.47 万元，从源头减少城镇生活污染物入河排放量。上述项目均符合水污染防治核心政策导向，专项资金分配的政策导向突出，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保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核心政策功能，得分 4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二）政策实施情况分析

政策实施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31 分，实际得分 22.52 分。管理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率

要点 1: 2021 年度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 1148.49 万元，2021 年度资金预算执行率 = $(1148.49 / 1500) \times 100\% = 76.57\%$ ，满

分 1 分，得分 0.77 分，扣分 0.23 分。

要点 2: 2022 年度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预算数为 15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 577.2 万元，2022 年度资金预算执行率= $(577.2/1550) \times 100\% = 37.24\%$ ，满分 1 分，得分 0.37 分，扣分 0.63 分。

要点 3: 2023 年度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预算数为 159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 1033.53 万元，2023 年度资金预算执行率= $(1033.53/1590) \times 100\% = 65\%$ ，满分 1 分，得分 0.65 分，扣分 0.35 分。

要点 4: 2024 年度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预算数为 16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 1288.1 万元，2024 年度资金预算执行率= $(1288.1/1600) \times 100\% = 80.51\%$ ，满分 1 分，得分 0.8 分，扣分 0.2 分。

要点 5: 2025 年度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预算数为 16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 1484.76 万元，2025 年度资金预算执行率= $(1484.76/1600) \times 100\% = 92.8\%$ ，满分 1 分，得分 0.93 分，扣分 0.07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3.52 分，扣分 1.48 分。

（2）资金使用规范性

要点 1: 经查阅 2021 年—2025 年资金明细账、财务凭证等，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得分 2 分。

要点 2: 经查阅 2021 年—2025 年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得分 2 分。

要点 3: 经查阅 2021 年—2025 年资金明细账、财务凭证等, 资金支出方向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要求, 得分 1 分。

根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满分 5 分, 得分 5 分。

(3) 绩效管理

要点 1: 经查阅 2021 年—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得分 2 分。

要点 2: 经查阅 2021 年—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规范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针对监控发现问题第一时间采取处置措施完成纠正, 无违规情形, 得分 1 分。

要点 3: 经查阅 2021 年—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与项目印证材料, 项目单位均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且自评结果真实, 未发现绩效自评结果和实际不符的问题, 得分 2 分。

根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满分 5 分, 得分 5 分。

2. 业务管理

(1) 制度机制健全性

要点 1: 项目单位制定了水生态环境保护等配套制度, 得分 2 分。

要点 2: 经实地核查、资料查阅及座谈了解, 项目实施单位未建立常态化、系统化的项目后续跟踪与长效监管工作

机制，未制定配套跟踪台账，对项目全周期管控存在明显短板。无法动态跟进、精准掌握项目阶段性实施推进进度，对专项资金拨付、支出、结余及合规使用情况缺乏持续跟踪核查，存在监管缺位、过程管控薄弱的管理风险，扣分 4 分，得分 0 分。

要点 3：项目单位已健全完工项目后期日常管护管理制度，明确管护主体、管护标准与运维要求，常态化开展项目设施巡查、养护、检修工作，稳固项目治理基础条件，得分 2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4 分，扣分 4 分。

（2）业务管理规范

要点 1：经对项目单位实地调研发现，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红坑子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项目存在财务竣工决算不及时的问题，2023 年 9 月 25 日已竣工验收，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仍未出具。鄯善县城市饮用水备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存在财务竣工决算不及时的问题，2022 年 12 月 5 日已竣工验收，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仍未出具。鄯善县城市饮用水备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实施内容为新建隔离防护栏、围网 12.8 公里，配套购置安装安防预警设备、各类警示标识标牌等设施。项目竣工投用后，单位将全部工程资产统一归入固定资产—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科目核算，并参照建筑物折旧年限计提折旧，资产分类、折旧计提方式与资产实际属性不匹配，固定资产核算划分标

准执行不到位，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落实不严谨，资产账务管理存在不规范问题，扣分 2 分，得分 2 分。

要点 2：经核查，上级审计、财会监督等监督检查工作采取抽样检查模式，2021—2025 年期间未针对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开展全覆盖专项审计或重点领域资金专项检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各类监督检查中能够主动配合、如实提供资料。但尚未建立针对专项资金的常态化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对于资金分配、项目实施管理、资金执行的日常监督核验有待加强，扣分 1 分，得分 3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5 分，扣分 3 分。

（三）政策产出情况分析

政策产出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15 分，实际得分 11.58 分。产出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 产出数量

（1）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完成度

要点 1：2021 年支持水污染防治计划项目 12 个，实际完成 9 个，完成率 75%，得分 2.25 分，扣分 0.75 分。

要点 2：2022 年支持水污染防治计划项目 13 个，实际完成 7 个，完成率 53.85%，得分 1.62 分，扣分 1.38 分。

要点 3：2023 年支持水污染防治计划项目 7 个，实际完成 4 个，完成率 57.14%，得分 1.71 分，扣分 1.29 分。

要点 4：2024 年支持水污染防治计划项目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完成率 100%，得分 3 分。

要点 5: 2025 年支持水污染防治计划项目 5 个, 实际完成 5 个, 完成率 100%, 得分 3 分。

根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满分 15 分, 得分 11.58 分, 扣分 3.42 分。

(四) 政策效益情况分析

政策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构成, 分值为 40 分, 实际得分 38 分。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 社会效益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要点 1: 2021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2022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2023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2024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2025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政策期内,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稳定, 得分 4 分。

要点 2: 2021—2025 年新疆无工业、危化泄漏等污染水源地并造成供水中断的突发环境事件, 也未出现全县(全城)因水源水质问题长期断供情况。但存在若羌、阜康地下水天然本底指标长期超标监测预警, 属原生水质问题, 水厂处理后供水达标, 未停水; 2024 年昌吉水库暴雨泥沙短时浑浊, 局部间歇性低压供水, 7 日内恢复, 不属于有毒污染类环境突发事件, 得分 4 分。

根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满分 8 分, 得分 8 分。

2. 生态效益

（1）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要点 1: 2021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94.5%，2022 年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95.9%，2023 年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95.9%，2024 年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95.9%，2025 年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97.3%，政策期内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均符合国家考核要求，得分 4 分。

要点 2: “2022 年自治区水环境质量状况与 2021 年同比的 72 个断面（点位）中，有 12 个断面水质改善、51 个断面（点位）水质保持稳定、9 个断面（点位）水质下降，所占比例分别为 16.7%、70.8%、12.5%。2023 年自治区水环境质量状况与 2022 年同比的 72 个断面（点位）中，有 14 个断面（点位）水质改善、46 个断面（点位）水质保持稳定、12 个断面（点位）水质下降，所占比例分别为 19.4%、63.9%、16.7%。”两个年度都存在断面水质下降的情况。2022 年自治区水环境质量状况与 2021 年同比的 36 个水源地中，4 个水源地水质改善，27 个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5 个水源地水质下降，所占比例分别为 11.1%、75.0%、13.9%。2023 年自治区水环境质量状况与 2022 年相比的 36 个水源地中，5 个水源地水质改善，30 个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1 个水源地水质下降，所占比例分别为 13.9%、83.3%、2.8%。2022—2023

年两个年度均出现了断面（点位）水质和水源地水质下降的情况，但整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得分 4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要点 1: 2021 年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1.4%，2022 年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1.4%，2023 年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0%，2024 年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0%，2025 年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0%，政策期内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得分 4 分。

要点 2: 政策评价期内，每个年度与上年相比全区“十四五”国考断面水质保持稳定，劣 V 类水体比例同比持平，得 4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3）地下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要点 1: 2021—2024 年新疆地下水超标指标均为硫酸盐、氯化物、钠，超标源于天然背景值偏高。各年度国考点位 V 类（劣 V 类）占比依次为 29.2%、14.3%、25.6%、21.9%，整体无逐年递增，政策周期内劣 V 类水体占比呈波动下降态势，未出现持续上升情况，得分 4 分。

要点 2: 2024 年，全区 41 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 II ~ III 类点位 27 个，占 65.9%；IV 类点位 5 个，占 12.2%；V 类点位 9 个，占 21.9%。全区超标点位 10 个，超标率为 24.4%，其中，水质类别为 V 类的超标区域点位 6 个，占 37.5%；水

质类别为V类的超标污染风险监控点位3个，占27.3%；水质类别为IV类的超标饮用水源点位1个，占7.2%，超标项目主要为硫酸盐、氯化物、钠等，但整体未超过国家标准要求，得分4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对2025年自治区水污染治理受益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到答卷1332份，有效答卷1332份，社会公众对水污染治理成效满意度为86.97%，扣分2分，得分6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6分，扣分2分。

七、主要经验做法

（一）健全政策制度体系，构建系统化流域治理管控格局。

坚持制度先行、依法治污，持续完善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顶层设计与配套实施机制，筑牢水生态治理制度根基。一是严格对标国家政策要求，全面落实国家流域治理、排污口监管、污染防治攻坚各项工作部署，确保全区水污染治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二是细化流域治理管控体系，创新建立“流域—水功能区—控制单元—行政区域”四级管控体系，以河湖流域为核心、水功能区为统筹平台、控制单元为精准治污载体，实现水污染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法治化管控。三是完善专项配套工作机制，先后出台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美丽河湖保护建设、饮用水水质专项调查评估等系

列专项工作方案，覆盖排污口管控、河湖保护、饮水安全等重点领域，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为各项治理工作落地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二）规范资金管控模式，保障专项资金合规高效使用。

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构建规范化、精细化的专项资金管理体系，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精准赋能水污染治理工作。一是规范项目入库与资金分配，严格遵照自治区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要求，实行项目法分配资金，从专项资金储备库择优遴选优质项目，杜绝资金分配随意性，保障资金投向合规、精准。二是厘清资金支持边界，严格比对中央及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现各类专项资金支持边界清晰、互不交叉重复，杜绝多头申报、重复支持问题，提升资金使用精准度。三是严守资金使用底线，全程核查资金明细账、财务凭证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2021—2025年专项资金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问题，所有资金支出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法规要求，资金使用合规性、规范性得到有效保障。四是优化资金统筹配置，五年累计下达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7840万元，重点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重点流域生态治理、水土协同防治等核心领域倾斜，聚焦民生饮水安全和重点区域治污攻坚，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生态治理撬动作用。

（三）坚持精准科学治污，全域水环境质量持续稳中向好。

立足新疆水生态环境禀赋特点，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统筹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协同治理，全区水环境核心指标持续稳定达标。一是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2021—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逐年攀升，2025 年实现 100%达标，政策期内始终保持Ⅲ类及以上优良水质标准；全区未发生工业、危化品泄漏等人为污染引发的水源地超标、全城供水中断等突发环境事件，仅存在局部区域地下水天然本底指标偏高问题，经水厂工艺处理后供水水质全部达标，仅 2024 年昌吉局部区域因自然气象因素出现短时水质浑浊、低压供水情况，短期内快速完成处置恢复，饮水安全总体稳定可控。二是地表水治理成效显著，全区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逐年提升，从 2021 年 94.5%提升至 2025 年 97.3%，持续符合国家考核要求；2023 年起全面消除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国考断面水质总体稳定向好，水体污染问题得到系统性治理。三是地下水环境总体可控，区域地下水超标指标均为硫酸盐、氯化物等天然本底因子，无外源人为污染，政策周期内地下水劣Ⅴ类点位占比呈波动下降态势，未出现水质持续恶化情况，水土协同防治成效逐步显现。

八、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前期论证和储备机制不够健全，部分年度项目完成率偏低。

一是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2021—2023 年项目完成率

分别为 75%、53.85%、57.14%，部分项目立项时对实施条件、技术路线、施工周期论证不足，导致项目推进缓慢、跨年结转；二是项目储备机制不够健全，未建立“成熟一批、下达一批”的动态储备和分级评审机制，部分年度项目储备数量偏少、质量参差，年初可实施项目不足，影响资金及时落地；三是年度间项目完成不均衡，2024—2025 年完成率均达 100%，但前三年完成率偏低，反映出项目储备与预算编制衔接不够紧密，预算安排与项目实施进度存在时序错配。

（二）年度预算执行不均衡，前期资金落地效率偏低。

一是前期项目储备、落地推进节奏滞后，部分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繁琐、落地推进缓慢，导致资金下达后无法及时支付使用；二是预算编制与项目实施进度衔接不够紧密，年初预算测算未充分结合项目实际建设周期、施工进度，造成资金供需时序错配；三是资金执行动态督导机制不完善，对年度资金执行进度缺乏常态化跟踪督办，前期滞后问题未及时纠偏。

（三）业务管理体系不完善，全流程监管存在短板。

一是管理制度落地细化不足，虽出台系列配套制度，但未结合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需求，细化进度跟踪、资金核查、竣工决算、资产管控、长效管护等实操细则，制度落地性不强；二是重项目申报实施、轻后续监管，管理重心集中在项目前期落地，忽视竣工收尾、资产运维、长效监管等关键环节，部分项目竣工决算滞后，如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红坑子

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2023 年 9 月竣工验收后至评价时仍未出具审计报告；三是常态化监督核查机制有待健全，上级审计、财会监督等监督检查采取抽样检查模式，主管部门尚未建立针对专项资金的常态化内部监督核查机制，监管责任和频次不够明确，过程管控和风险预警能力有待提升。

（四）水环境治理成效存在波动，水质稳定性有待提升。

一是水污染治理精准度不足，对局部区域、支流断面的污染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小微污染源管控存在盲区，导致水质出现波动退化；二是水生态系统修复是长期过程，前期治理成效积累不足，生态自我修复能力较弱，面对气候、水文等外部环境变化时，水质抗干扰能力不强；三是区域水环境本底条件薄弱，部分区域地下水、地表水天然污染物本底值偏高，原生水质问题治理难度大、周期长，难以短期内根治。

九、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强化项目前期论证与分级储备，提升年度项目完成均衡性。

一是建立“成熟一批、下达一批”的动态项目储备机制。每年上半年完成下一年度全部项目储备、评审、立项，设立 A 类（成熟可实施）、B 类（需完善前期手续）、C 类（储备培育）三级项目库，年初预算安排仅从 A 类项目中遴选，确保年初可实施项目数量不低于年度计划的 120%，杜绝因项目储备不足导致资金闲置。将年度项目完成率纳入各地州市水

污染防治年度考核，对完成率低于 80%的地区压减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分配额度。二是做实项目前期论证。项目入库前须完成可行性研究、实施方案审查、预算测算三道关口，重点核查实施条件是否具备、技术路线是否可行、施工周期是否合理。对跨年度实施项目，编制分阶段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资金需求和支付节点，避免“一年立项、多年结转”。三是优化预算编制与项目实施衔接。年初预算测算充分结合项目实际建设周期和施工进度，按照项目开工时序分季度下达资金。对往年完成率偏低的地州市建立预警清单，提前介入督导，帮助协调解决用地审批、招投标等前期堵点，确保年度项目完成率不低于 90%。

（二）提速预算执行效率，消除年度执行不均衡短板。

一是实行项目分批次储备、分季度下达资金。每年上半年完成下一年度全部项目储备、评审、立项，杜绝年初项目储备不足；按照项目开工时序分一季度、二季度两批下达资金，避免年末集中拨付造成资金闲置。针对往年执行率偏低的地州市建立预警清单，提前介入督导；二是建立月度预算执行调度机制。自治区生态环境、财政部门每月统计各地资金支出进度，对执行率低于 60%的地区下发督办函；每季度召开资金执行推进会，对开工滞后、手续不全的项目逐一梳理堵点，限时完成用地、招投标等前期手续；三是健全资金结余盘活处置制度。对当年 11 月底仍无法实施、长期闲置资金，按规定统筹调剂至进度快、治理效益突出的重点项目；

明确项目资金拨付时限，要求项目开工后 3 个月内完成 70% 资金支付，杜绝资金常年沉淀。

（三）补齐业务管理短板，构建全周期闭环监管体系。

一是完善常态化项目跟踪长效机制。统一制定全区标准化项目管理台账模板，覆盖项目申报、开工、施工进度、资金拨付、现场督导、后期管护全流程，要求各地每月填报台账，自治区每半年开展台账抽查。建立“月度线上调度+季度现场核查”监管模式，对在建项目进度、完工项目管护情况实地核验，明确各级生态环境局专人负责项目全周期跟踪，压实属地监管责任。二是规范项目竣工财务与资产核算管理。出台水源地、流域治理类项目竣工决算管理细则，明确项目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启动财务决算，6 个月内完成审计；对达坂城区、鄯善县等决算滞后项目建立专项整改台账，限期完成审计、资产入账工作。统一水污染防治项目固定资产分类标准，组织各地财务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区分防护设施、监测设备、土建工程折旧年限，杜绝资产归类、折旧计提不规范问题，每年开展财务资产专项自查。三是健全专项资金内部监督核查机制。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开展专项资金内部核查，重点核查资金拨付、支出合规性、项目实施真实性，形成核查问题清单限期整改。主动对接审计、财会监督等部门，将专项资金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逐步推动从抽样检查向常态化监督转变。将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各地水污染防治年度考核，对监管缺位、整改不力的地州市削减下一年度专项资

金分配额度。

（四）稳定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地下水生态效益。

一是实施分区精细化精准治污。针对往年水质下降断面、水源地建立“一断面一策”整治方案，全面排查支流小微排污口、农业面源、农村生活污染盲区，常态化开展溯源监测，动态削减入河湖污染负荷，减少水质波动退化；二是系统治理地下水天然本底超标问题。针对硫酸盐、氯化物原生超标区域，统筹专项资金配套水厂深度处理设施改造、地下水置换补给工程；建立地下水长效监测网络，持续跟踪劣Ⅴ类点位变化，稳步降低原生水质超标影响。三是统筹短期整治与长期生态修复。将河湖生态缓冲带、湿地修复纳入年度重点资金支持方向，持续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增强水环境抵御气候、水文变化的能力，减少水质波动。

十、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全面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导向、约束和激励作用，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效，切实解决政策实施、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中的突出问题，结合本次绩效评价总体情况，现就评价结果运用提出如下建议：

（一）抓实问题闭环整改，规范日常管理体系。压紧压实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主体管理责任，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排查发现的项目推进滞后、资金管理不规范、绩效目标完

成不足、台账资料不完善等各类问题，全面梳理汇总形成问题整改台账，建立问题、责任、整改“三张清单”，逐项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员。严格落实整改跟踪督办、现场核验、对账销号闭环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纸面整改。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补齐制度短板和管理漏洞，健全常态化过程监管、资料归档、动态管控工作机制，持续提升政策实施和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深化绩效预算联动，优化资金配置效能。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资金安排、项目调整刚性挂钩机制。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申报、资金分配、项目存续的重要依据，对实施成效显著、管理规范、社会效益突出的政策及项目，优先保障后续资金投入；对绩效完成较差、实施进度缓慢、资金沉淀闲置、整改落实不力的项目，依规采取压减预算、调整资金投向、暂缓立项或终止实施等管控措施。通过强化绩效刚性约束，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

（三）优化政策实施体系，提升长效赋能质效。充分转化运用本次绩效评价成果，全面研判现行政策的适配性、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实施流程的合理性，精准梳理政策落地实施中的堵点、难点和短板弱项。结合基层工作实际、群众诉求反馈及行业发展趋势，动态优化完善政策实施细则、绩效

目标体系和考核评价标准，补齐政策设计和执行短板。系统总结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成熟经验、特色做法和创新举措，提炼固化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持续优化政策实施路径，不断增强政策精准性、针对性和可持续性，最大限度释放政策惠民赋能、提质增效的积极作用。

（四）明确政策延续安排，做好“十五五”规划衔接。

鉴于该专项政策实施五年来成效显著，全区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从 94.5%提升至 97.3%，全面消除地表水劣 V 类水体，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 100%，政策目标全面完成，水环境质量持续稳中向好。同时，“十五五”期间自治区仍面临地下水天然本底超标治理、重点流域水生态修复、入河排污口长效管控、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等持续性治理任务，现行专项政策在水环境治理中的引领保障作用不可替代。建议：一是延续设立自治区本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保持政策连续性和资金保障力度；二是优化资金支持方向，聚焦“十五五”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适当向地下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再生水利用等短板领域倾斜；三是完善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机制，将本次评价发现的问题纳入政策优化调整范围，建立项目储备、预算执行、全周期监管的闭环管理体系；四是做好与中央水污染防治转移支付资金、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其他专项资金的统筹衔接，避免重复支持，形成治理合力。

十一、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是数据资料相关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所需资金拨付凭证、业务台账、项目档案等资料均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评价数据取自财政支付系统、业务管理台账及现场实地核查记录。部分业务原始台账归档不够规范、部分佐证材料收集不完整，针对资料缺失事项，评价组通过座谈访谈、系统数据交叉比对等方式予以核实确认，相关测算结果真实客观，能够反映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二是项目实施客观制约因素。项目推进期间，受不可抗力及外部客观条件限制，部分建设未能按期落地实施，实施单位已及时上报并采取优化实施方案、分批次推进等补救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政策实施效果的影响。

三是绩效评价指标局限说明。本次设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指标暂无统一行业量化考核标准，主要依托现场走访、群众问卷调查、行业专家综合研判进行定性评分，评价结果存在一定主观偏差；本次现场核查采用抽样方式开展，样本覆盖范围有限，评价结论仅代表抽查样本整体情况，不完全等同于全部受益对象实际感受。